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团体境外工作人员意外伤害保险附加医疗运送和送返保险条款

C00006032322020112712802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取书面形式确认。

第二条 凡投保《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团体境外工作人员意外伤害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被保险人，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合法有效证件在境外工作期间，因遭受主险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或罹患突发性疾病，经保险人委托的救援机构（以下简称“救援机构”）或其授权代表从医疗角度认定为有运送必要的，则将该被保险人运送至当地或其他就近地区符合治疗条件的医院。经救援机构或其授权代表从医疗角度认定为有送返必要的，则将该被保险人送返至其合法有效身份证件所载的住所地。

救援机构或其授权代表根据该被保险人身体状况或治疗需要，并参考医生建议，有权决定运送或送返手段和运送目的地。运送或送返手段包括配备专业医生、护士和必要的运输工具。运输工具可能包括空中救护机、救护车、普通民航班机、火车或其他适合的运输工具。

运送和送返费用包括救援机构或其授权代表安排的运输、运输途中医疗护理及医疗设备和用品之费用。运送和送返所需的费用经保险人核实确认后直接支付给救援机构，费用总额以保险单上所载的本附加险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若运送和送返实际费用超过该保险金额，则超出部分的费用由该被保险人负责支付。**

任何未经救援机构或其授权代表批准并安排的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若在紧急医疗情况下，该被保险人出于某种原因无法通知救援机构，保险人将有权根据投保人所选择的保险计划以及在相同情况下由救援机构提供或安排服务所需要的合理的费用进行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因下列情形造成被保险人需要医疗运送及送返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

任：

(一) 主险合同已经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二) 健康护理(含体检、健康体检、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物理治疗、心理治疗等非治疗性的行为，无客观病征证明其不健康及以捐献身体器官或接受器官移植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三) 因被保险人安胎、妊娠(包括异位妊娠/宫外孕)、及分娩(包括剖腹产、流产及引产)、避孕或绝育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四) 因椎间盘突出症、膨出症或错位、避孕或绝育手术、扁桃腺、腺样体、疝气、女性生殖器官疾病、药物过敏或上述疾病导致的手术，但若为避免生命危险或健康永久性损伤而导致被保险人需立即接受的紧急治疗或手术，不适用本项责任免除规定；

(五) 精神疾病、精神分裂症、神经错乱、失常，心理疾病、性传播疾病，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影响或滥用、误用药物；

(六)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手术、牙齿修复、植种或牙齿整形；

(七)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视力矫正或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屈光不正；

(八) 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手术或者任何非必要的手术；

(九) 先天性疾病或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治疗和康复；

(十) 被保险人的既往病症及其并发症；

(十一) 根据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原出发地后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当地进行的治疗或手术；

(十二) 未能取得医院或医生证明；

(十三) 被保险人境外工作的目的是为了进行治疗或该境外工作违背医嘱；

(十四) 任何因第三者提供服务而被保险人不需负责给付的费用；

(十五) 除另有约定外，流行疫病或大规模流行疫病爆发；

(十六) 被保险人保险单生效前患有心脑血管疾病、高血压或糖尿病，且在此次境外工作期间因心脑血管疾病、高血压或糖尿病或前述疾病并发症导致的突发性重病。

保险金额

第五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六条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险合同一致。

被保险人义务

第七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需要紧急医疗运送和送返时，应立即拨打指定的救援电话与保险人或救援机构联系。

第八条 如救援机构同意并代被保险人先垫付了不属本附加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任何费用，救援机构自行与被保险人或其亲属结算。

保险金申请

第九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主险合同已经列明应提交的材料；
- (二)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第十条 若被保险人发生符合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救援机构，保险人通过救援机构按照本附加险险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承担相应费用，保险人不接受任何非通过救援机构的索赔。

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不可抗力的原因或其他保险人或救援机构无法控制的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保险人及救援机构无法履行或延误履行紧急救援责任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和任何形式的赔偿责任。保险人无法控制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罢工、航班条件、战争、保险事故发生地或运送所在地的政府或国际组织行为以及其他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根据救援机构意见对运送和送返援做出安排，有权拒绝任何不利于被保险人健康状况和安全的请求。如保险人或救援机构认为费用有不合理之处，保险人有权将费用限制在合理正常的范围之内。

第十三条 对被保险人所进行的任何救助和服务都要将要遵守有关国际公约，以及相关国家和地区的法律规定。

第十四条 本附加险条款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释义

第十六条 本附加险条款中未定义词语，以主险条款中的释义为准。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条款中，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 **护士**：是指通过正规专业护理课程，获得专业资格证书，并在当地医院供职的专业护理人士。

2. **突发性疾病**：指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生效之前未曾接受治疗或诊断、在本附加险规定的保险期间内，首次罹患的突发性疾病或出现的症状，并经医院医生诊断及证实被保险人罹患的疾病危及被保险人生命，需进行紧急治疗以避免生命或健康永久性损伤的突发病症。不包括既往疾病及并发症、慢性病及并发症、精神病、精神分裂、艾滋病、性传播疾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或缺陷、先天性畸形、牙齿治疗、预防性手术等非必须紧急治疗的手术、器官移植。

3. **先天性疾病**：指被保险人一出生就具有的疾病（症状或体征）。这些疾病是因人的遗传物质（包括染色体以及位于其中的基因）发生了对人体有害的改变而引起的，或因母亲怀孕期间受到内外环境中某些物理、化学和生物等因素的作用，使胎儿局部体细胞发育异常，导致婴儿出生时有关器官系统在结构或功能上呈现异常。

4. **既往疾病**：指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之前已经确诊，或虽未经确诊但已经出现典型症状或已接受治疗，或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后确诊的疾病根据相关诊治资料说明或在医学上判定无法在保险合同开始后的短期内形成的疾病或症状。

5. **原出发地**：指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内的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

6.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7. **流行疫病**：是指在某国家、地区或区域突然爆发并快速传播的传染性疾病。

8. **大规模流行疫病**：指在整个洲际大陆或整个人类中流行的传染性疾病。